

明

史

第一冊

國防研究院印行
(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

明

史

第一冊

國防研究院印行
(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

明

史

第二冊

國防研究院印行
(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臺初版

明史 第一冊

全書六冊 定價新臺幣玖百元整
第一冊 定價新臺幣壹百伍拾元整
(外埠另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不許

編訂者

國防研究院明史編纂委員會

監修

張其彭

主纂

包遵彭

出版者

國防研究院

發行者

國防研究院

印刷者

中國美術印刷廠

總經銷處

聯合出版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
電話：四八四五五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臺初版

明史

第二冊

全書六冊 定價新臺幣玖百元整
第二冊 定價新臺幣壹百伍拾元整

(外埠另加運費匯費)

編訂者

國防研究院明史編纂委員會

監修

張其彭

主纂

包遵彭

出版者

國防研究院

發行者

國防研究院

印刷者

中國美術印刷廠

總經理處

聯合出版中心

地址：臺北市吉林路六號
電話：四九六五八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
電話：四八四五五

版權所有
翻印不許

序

往者余服務於教育部，鑒於學術文化爲國家元氣、民族命脈之所寄託，故毅然有中國文化研究所之創設。其旨趣自非一端，而整理中國文字，與負荷國史大業，實爲其重點。夫國史爲民族之自記，一代得失之林，千秋政治之鑑，備載於斯，可不深念耶！顧自余離職後，本所即歸裁撤，乃商議改爲私立，仍照原定計畫，繼續進行。近數年來，本所與國防研究院合作，刊行清史八鑑冊；而拙著中華五千年史，列爲本所叢書，已出三冊。余之初旨，原欲就歷代正史，自史記以迄明史，集民國五十年來學術研究之總成績，一一加以整理修訂，而刊行正史之新版本。合肥包遵彭先生以其致力明史二十餘年之心得，著成「明史叢證」，分列於原書各卷之後；自清史外，此爲新刊正史之第一種。而中國文化研究所，適經教育部立案，爲中國文化學院之研究部，得招收研究生。此新刊明史一書，乃爲本所嶄新之貢獻，此作者所至感欣慰者也。

清初纂修明史，歷順、康、雍、乾四朝，幾近百年之久；而支持其間、爲之骨幹者，則爲吾鄞萬斯同、季野先生。雍正十三年（西元一七三五年），張廷玉「選明史表」所云：「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卽指此也。先父兆林公，究心鄉邦文獻，廬道季野、謝山，稱曰萬全學派。作者年幼時，先父授以季野鄞西竹枝詞，如云：「鄞江西去接它山，百里長堤幾曲灣。」「光溪山水甲鄞州，花竹禽鳥事事幽。」皆耳熟能詳。（它山爲余母鮑氏故里，光溪附近有余嘗肄業之鄞縣第四高等小學。）又曰：「鄞俗由來不尚華，布衣糲飯足生涯。田家有子皆知學，仕族何人不續麻？」尤足以見吾鄉風俗之淳厚。季野爲繅邑魏江黃栗洲先生之高弟，學者尊之如泰山北斗，親之如光風霽月。栗洲有曰：「四明萬季野，吾友履安先生之少子也。（萬泰第八子，其兄鼎選、斯大等皆名儒。）先生以文章風節高天下；而季野克繼之，尤熟於明室之典故。會修明史，當事諸公，無不咨其博洽。」（歷代史表序）季野北上，以布衣預修史稿，存故國之文獻，而不作滿清官吏，諸纂修以稿至，皆送季野覆審。栗洲贈詩有云：「四方聲價歸明水，一代賢奸託布衣。」誠哉斯言也。今本明史，實多出季野之手筆。憶吾鄉宋末王應麟、深寧先生嘗曰：「士不以秦賤，經不以秦亡，俗不以秦壞。」季野足以當之。明史之成，實有凜凜然之民族大義存焉。

作者自民國八年，負笈金陵，至民國二十五年，始離此而至杭州。壽山青，秦澗碧，是爲作者之第二故鄉。自明太祖開

國，定鼎金陵；英宗正統六年（西元一四四一年），始正式遷都北京，而以金陵爲陪都。有明一代，兩京並建，南都設置內閣，一仍其舊，爲歷代所未有；而全國經濟中心，實在南都。明人丘濬所謂：「天下財賦出於東南，而金陵爲之會也。」按：明初定都南京，建桐園、漆園、棕園於鍾山。設寶船廠於秦淮河口，又於欽天山下之國立大學訓練譯學人才，足見海上活動已有積極準備。至永樂、宣德年間，鄭和七次航海，遍歷南洋與印度洋各國，直抵非洲東岸，其時期較哥倫布航海早半世紀，其規模亦較宏大。當時中國之船舶與海員，奠立海外和平移民之基礎。民國元年，國父力爭國都之地點，豈惟所以謀國內之改造，抑亦所以謀海外之發展也。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後，於明太祖之雄才大略，備致欽崇，稱其「曠啓後人，成茲鴻業。」此語實有深長之涵義。

作者曾云：「中國近代之衰，實溯源於明代中葉，既移國都於北平，而無意於海國之經營；復棄多倫於塞外，而茫然於北防之大計。蓋明自正統以後，海運之制漸廢，倭寇乘之，流毒中國。因東南沿海之凋敝，引起滿人之侵陵，明代之亡，實由於此。」有明一代，在人類歷史上爲一重要之關鍵。明代盛世，世界尙爲大陸時代，中國則海權與陸權並重，其國際地位遠在歐洲諸國之上。明代中葉以後，世界入於海洋時代，而中國則重陸輕海，陵夷至於近代，中國乃成爲東西洋帝國主義侵略之目標。此一轉變，爲治史者所應深識。包氏爲中國海權史之名家，此次新刊明史，於此盛衰之迹，用力至勤，實有深意在焉。

包氏治明史之義例，詳載於「明史彙證凡例」，茲不複述。大旨謂明史行世以後，以考證、增補、校正、注釋著稱者，項背相望，惜多散著別行，未能綜爲一體。此次明史新刊本，則博採前代文獻，以迄時賢論著，萃集衆家之所長，運以一己之心力，校訂異同，裨補闕遺，闡幽發微，研討得失，條分縷析，疏通證明，而彙編於各卷之末。又畫分章段，標點句讀，復益之以大事年表、文獻目錄、與人名索引。年表則因丘明編年之體，仿荀悅簡要之文；目錄則取有關論著五千餘種，逐一檢閱；索引則於其人事蹟本末，悉可據以尋求。語其考訂之詳且悉，方法之精且嚴，用力之久且深，洵可謂集結數百年來明史研究之大成，而足爲重修正史之範本矣。崇樓傑閣與細針密縷，包氏之學，實兼具之，彌足欽敬。

余昔年主持教育部，成立國立文教機構數處，如中央圖書館蔣館長復璁、慰堂先生，歷史博物館包館長遵彭、龍溪先生，均爲當世之名學者。茲者明史之新刊本已告成功。清代兩浙學者，皆有志於重修宋史，至海寧蔣慰堂而已臻峯極；其亦將

完成新刊宋史，繼明史而公世乎？誠不勝企望之矣。

鄞縣 張其昀

序於陽明山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

明

史

四

明史彙證凡例

一、明史之纂修。始則萬斯同草創之。繼則王鴻緒增飾之。後經張廷玉就王鴻緒之本再加釐定。於乾隆四年進呈。始敕定刊行而爲今本明史。溯自萬氏主稿之初。歷六十年而後觀成。蓋歷代乙部諸書。日久功深未有若是者也。以故論者率推爲體裁明密。爲正史上乘之作。然王稿與舊稿已有異同。張廷玉所領修者。較之王稿亦多增損。復以雜出衆手。事之譌舛。字之差脫。所在多有。紀、表、志、傳。亦每自相牴牾。其後爲之考證、增補、校勘、注釋者。磊落相望。獨惜散著別行。艱於考案。爰爲甄采往哲遺籍、大內檔案、以及時賢近著。凡於明史有所匡補、足資信據者。靡不盡力之所及。蒼萃其全。於其遺文奧義。覆加推闡。俾夫覽者能知紀事之異同。能辨原文之闕誤。庶亦博聞之一助也。若夫明史於易代之際多所忌諱。有若遼東一隅、建州三衛之事。以及南明諸王抗清之事。類皆語焉不詳。稽之胥說叢談。亦難一律徵信。是在博稽詳考。以補舊史闕遺。功役彌繁。有俟來哲。固非此編所能爲役也。

一、王先謙東華續錄。載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丁丑諭：前因明史內。於蒙古人地名音譯未真。特命館臣照遼、金、元三史例。查覈改訂。並就原板扣算字數刊正。其間增損成文。不過數字而止。於原書體制無多更易。茲閱所進籤之英宗本紀。如正統十四年巡按福建御史汪澄棄市。並殺前巡按御史柴文顯。同時殺兩御史。而未詳其獲罪之由。又土木之敗。由於王振挾主親征。違衆輕出。及敵鋒既迫。猶以顧戀輜重。不卽退軍。致英宗陷身漠北。乃紀中於王振事。不及一語。尤爲疏略。所有明史本紀。著英廉、程景伊、梁國治、和珅、劉墉等。將原本逐一考覈添修。務令首尾詳明。辭義精當。仍以次繕進。候朕親閱鑒定。重刊頒行。由是明史本紀遂有重修之舉。其重刻本本紀計二十四卷。每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舊藏清宮。世鮮傳本。四庫全書所收明史。其本紀卽據此本彙錄。世人第知明史與四庫全書同爲乾隆欽定。而不知本紀實大有異同。迄鼎革後。清理故宮藏籍。段瓊林始據以與通行原本及四庫本對勘。勒爲一編。明其同異。成明史本紀原本補本異同錄。計校訂史文九百九十六條。且有增補史事。訂正舊說。遠勝前修者。茲爲檢出二百三十餘條。分附各卷之後。庶於紀事之原委。得其詳贍。若夫一字之異同。一文之增損。義旨不殊。無裨討論。鱗次篇章。徒增臆濫。如斯之比。則付略諸。

一、清乾隆時英廉等奉敕纂修明史考證。早有成書。度藏大內。迨光緒時長洲王頌蔚始覩其稿本及進呈本。鑄汰浮文。整姪成卷。題曰明史考證攷逸。其後頌蔚之子季烈。復就文津閣本明史所附考證。選錄三十餘條。以補攷逸之遺。其華除冗。以視原稿爲精。用特遙錄其文。分附各卷之後。自餘於明史考訂校注之說。或補苴闕略。或審覈是非。苟有勝義。並所甄錄。卽令前代難見之本。亦皆采擷菁英。揚棄穢濁。若盧文弼讀史札記。乃其家藏稿本。別無副墨流傳。本篇所錄。去取從嚴。不少假借。又如丁謙所著明史各外國傳地理考證。明史西域傳地理考證。及張維華所著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太里亞四傳注釋。並綜達中外書傳。初輯舊史闕遺。哀然巨製。號稱藝密。此篇亦惟紬繹其瑣當可信。而可與舊史相印證者。若夫時賢著論。或散見於叢書。或布瀆於雜誌者。凡五千餘篇。然逐一檢閱。或但纏屬舊文。而別無新義。或但筐舉小節。而昧於大端。若斯之類。獨除爲多。其所選輯者不過百之一也。

一、錢謙益太祖實錄辨證、潘耒章國史考異。均爲研考實錄之作。采擷實錄謾聞。綜貫文集碑誌。一以考訂洪武一朝之事。一則兼及永樂。煥別是非。言多瑣瑣。雖其立論以實錄爲主。然實錄紀事卽明史之所出。爰爲撰次其說。分附各卷之後。俾與明史本文相互參證。前此若王世貞之二史考。取證疏略。除諸家引證外。則不另採錄。

一、夏燮明通鑑考異。於甄明史事。考辨從違。用力至勤。可備參證。茲擇其駁正明史者百餘事。附載各卷之後。其以明史爲是而論證他書者。則從芟汰。考異原文附注本事之下。是以其敘事辦理。率多承接上文。茲既條列各卷之後。則須酌加駁語。以明其立論之由。非敢意爲增減也。

一、明史藝文志之纂修。肇於焦竑國史經籍志。其後查繼佐罪惟錄。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傅維麟明書。以及倪燦、尤侗、萬斯同、王鴻緒俱有輯錄。諸家或專錄本朝。或兼及前代。詳略不同。類例互異。迨張廷玉領修明史。蒼萃諸書。勦成一集。整飾優於前修。然亦有逸錄舊史。疏於檢照者。如集部稱：各藩及宗室自著詩文集。已見本傳、不載。及檢本傳。則未盡然。蓋史館撰集集部時。以王鴻緒史稿爲底本。史稿於藩王宗室自著詩文集。多散見本傳。而明史於本傳則削去詩文集。或僅存一二集名。於史稿所稱已見本傳、不載之說。竟仍其舊。其爲疏誤。一至於此。今就原志體例。補正疏漏外。並據諸家書目。斟注異同。間附考釋。於時賢有關明代圖籍之考證。預是有益。亦加輯錄。

一、萬斯同以次之補明史紀、志、表、傳者。篇帙繁複。或以瑕瑜互見。或以無預宏旨。若斯之比。概從芟繫。惟傳以禮殘

明大統曆及宰輔表。爲考索南明史事之鈴鍵。用特次錄於相關卷第之後。俾夫考史者。於廉按月日及南明行事。有所稽式焉。

一、編年紀傳。史例殊途。正史本紀。雖得編年體之專較。然於事蹟原委。每多不能得其端倪。且也明史於南明諸王。未立本紀。既乖史例。事尤缺略。反不如編年諸史。若官修之三編、輯覽。暨明人談遷之國權。清人陳鶴之明紀。夏燮之明通鑑。較爲詳備。用特取裁夏書。參考談、陳諸家。擇其事之尤要者。比次於逐年之下。別爲大事年表。附於篇末。所以詳明史之未備也。

一、明史原書不分章段。亦無句讀。其於諸志所記制度之質遷。名物之繁瑣。苟不釐章分段。每滋眩惑。其於紀傳所載之譯名術語。苟不圈點逗絕。亦啓顛冥。用特乙識全書。並分章段。所以便省覽也。

一、明史列傳。凡於事歷相同者。名存附見。如朱大典傳附王道焜等數十人。張肯堂傳附吳鍾巒等數十人。史可法傳、劉肇基傳各附揚州死難者數十人。孝義傳則於傳序中列曾經旌表者數十人。又如正德中諫南巡罰跪午門杖譴者一百四十餘人。嘉靖中伏闕爭大禮者亦一百四十五人。若此之比。其名不見於篇題。於檢尋人物。實滋贅惑。尤有甚者。明史宰輔不立傳者計十七人。其七卿表所載五百八十一人。而明史有傳者。不過十之六七。然其事蹟往往互見他篇。學者病其考核爲艱。因特爲人名索引。於一人在本書中之出處卷第葉數。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十百見。皆詳注之。俾便檢索。

一、明史之考訂校補。作者多家。篇章散見。茲取原文篇目、作者姓氏、以及所出版之年月、所揭載之叢書或雜誌。合編爲研究論文目錄。依明史紀、志、表、傳之卷第。附於書後。以備參考。

明

史

四

張廷玉纂修明史告竣原進呈表

經筵日講官太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事世襲三等伯臣張廷玉等上言。臣等奉敕纂修明史告竣。恭呈睿鑒。臣等謹奉表恭進者。伏以瑤圖應運。丹綸繙竹素之遺。維鼎凝庥。玉局理汗青之業。集百年之定論。哀一代之舊聞。歷纂輯於興朝。畢校紬於茲日。垂光冊府。煥采書林。竊惟論道首在尊經。紀事必歸攬史。興衰有自。七十二君之蹟何稱。法戒攸關。二十一史之編具在。繼咸五登三之治。心源不隔於邃初。開萬方一統之模。典制必參諸近世。況乎歲時綿歷。載籍叢殘。執簡相先。合衆長而始定。含毫能斷。昭公道以無私。考獻徵文。用備西山之祕。屬辭比事。上塵乙夜之觀。欽惟皇帝陛下。乘六御天。奉三出治。紹庭建極。綏蕩平正直之猷。典學傳心。綜忠敬質文之統。觀人文以化天下。鑑物惟公。考禮樂以等百王。折衷必當。

惟茲明史。職在儒臣。紀統二百餘年。傳世十有六帝。創業守成之略。卓乎可觀。典章文物之規。燦然大備。迨乎繼世。法弗飭於廟堂。降及末流。權或移於閹寺。無治人以行治法。既外釁而內訌。因災氣以啓寇氛。亦文衰而武弊。朝綱不振。天眷既有所歸。賊餒方張。明祚遂終其運。我國家丕承景命。肇建隆基。天戈指而掃梟槍。王會圖而陳玉帛。滌中原寇盜之孽。奠我民生。慰前朝諸帝之心。雪其國恥。迄今通侯備恪。俎豆相承。依然守戶衛陵。松楸勿剪。是則擴隆恩於覆載。既極優崇。因之徵故籍於春秋。絕無忌諱。第以長編汗漫。抑且雜記舛訛。靖難從亡。傳聞互異。追尊議禮。聚訟紛拏。降及國本之危疑。釀爲要典之決裂。兵符四出。功罪難明。黨論相尋。貞邪易貿。稗官野錄。大都荒誕無稽。家傳碑銘。亦復浮夸失實。欲以信今而傳後。允資博考而旁參。

仰惟聖祖仁皇帝。搜圖書於金石。羅耆俊於山林。創事編摩。寬其歲月。我世宗憲皇帝。重申公愼之旨。載詳討論之功。臣等於時奉勅充總裁官率同纂修諸臣。開館排緝。聚官私之記載。核新舊之見聞。籤帙雖多。牴牾互見。惟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彤闈。頒來祕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在昔漢書取裁於馬遷。唐書起本於劉昫。苟是非之不謬。詎因襲之爲嫌。爰卽成編。用爲初稿。發凡起例。首尙謹嚴。据事直書。要歸忠厚。曰紀、曰志、曰表、曰傳。悉仍前史之體裁。或詳、或略、或合、或分。務覈當時之心跡。文期共喻。掃艱深鄙穢之言。事必可稽。黜荒誕奇妄之說。十

有五年之內。幾經同事遷流。三百餘卷之書。以次隨時告竣。勝國君臣之靈爽。實式憑之。累朝興替之事端。庶幾備矣。

臣等才謝宏通。學慚淹貫。幸際右文之代。獲尙論於先民。敢云稽古之勤。遠希風於作者。恭蒙睿鑒。俾授梓人。伏願金鏡高懸。璇樞廣運。參觀往跡。考證得失之源。懋建鴻猷。昭示張弛之度。無怠無荒而熙。庶績化阜虞絃。克寬克仁而信。兆民時存股鑒。則冠百王而首出。因革可徵百世之常。邁千禩以前驅。政教遠追千古而上矣。謹將纂成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共三百三十六卷。刊刻告成。裝成一十二函。謹奉表隨進以聞。

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經筵日講官太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尙書翰林院掌院學士事世襲三等伯臣張廷玉

太子少保食俸臣徐元夢

戶部右侍郎加五級臣留保

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奉旨開列在事諸臣職名

監理

議政大臣辦理理藩院尙書事務兼總管內務府和碩莊親王臣允祿

總裁

經筵日講官太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尙書翰林院掌院學士事世襲三等伯臣張廷玉

原任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尙書加五級臣朱軾

原任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兼理戶部尙書事務加七級臣蔣廷錫

太子少保食俸臣徐元夢

原任議政大臣戶部尙書管理三庫兼步軍統領教習庶吉士臣鄂爾奇

原任經筵講官右侍郎加五級臣吳襄

戶部右侍郎加五級臣留保

原任兵部左侍郎教習庶吉士臣胡煦

原	任	纂修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直隸等處地方紫荆密雲等關隘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加一級臣孫嘉淦
經筵講官	通政使司	通政使	使臣覺羅逢泰
翰林院	刑部	侍讀	郎臣喬世臣
翰林院	侍讀	講學	士臣汪由敦
翰林院	侍讀	學	士臣楊椿
翰林院	侍讀	學	讀臣鄭江
翰林院	侍讀	學	討臣彭廷訓
翰林院	侍讀	學	業臣胡宗緒
翰林院	侍讀	學	修臣陶貞一
翰林院	侍讀	學	修臣蔣繼軾
翰林院	侍讀	學	修臣陸奎勳
翰林院	侍讀	學	卿臣梅穀成
翰林院	侍讀	學	中臣楊爾德
翰林院	侍讀	學	中臣閻圻
翰林院	侍讀	學	史臣姚之駟
翰林院	侍讀	學	史臣吳啓昆
翰林院	侍讀	學	書臣韓孝基
翰林院	侍讀	學	書臣馮汝軾
翰林院	侍讀	學	人臣吳麟
翰林院	侍讀	學	郎臣藍千秋

